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補字第252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被　　告　王龍鑫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龍鑫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38,842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委任許柏修、詹益松為訴訟代理人，惟原告並未提出委任詹益松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而原告雖提出委任許柏修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惟該委任狀未經許柏修於受任人欄位簽名蓋章，故均不生委任之效力。原告如欲委任許柏修、詹益松為訴訟代理人，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經委任人及受任人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

三、又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狀僅有訴訟代理人許柏修、詹益松之捺印，並無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惟原告委任許柏修、詹益松為訴訟代理人因欠缺委任狀或欠缺委任狀上之簽名而均不生委任之效力，已如前述，是原告起訴狀尚難認有經當事人或合法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起訴不合程式，爰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經原告或合法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到院，並依被告人數提供繕本，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YYYMMDD)	終止日*(YYYMMDD)	計算基數(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237,623	1	利息	226,163	114/12/31	115/3/17	(77/365)	2.295%			1,094.97
	2	違約金	226,163	114/12/31	115/3/17	(77/365)	0.2295%	否		109.5
	3	利息	11,460	115/2/28	115/3/17	(18/365)	2.295%			12.97
	4	違約金	11,460	115/2/28	115/3/17	(18/365)	0.2295%	否		1.3
	小計									1,218.74
合計	238,842									